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、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聘请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

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